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3月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95年8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
97年8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
104年7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
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經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於本系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選舉擔任之。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開會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學年度系務會議選出，若有委員出缺，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本系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含進修）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勵事項。
- 五、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另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行自行迴避。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累計二次以上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評審案決議對當事人不利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

本會評審案經議決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提出申復書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復案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